航空器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6-1103-162013377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航空器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公章）：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张磊

电话：17608046384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陈文文

电话：15886806770、1589932313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 23

四、投标保证金 2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六、开标 26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7

八、履约保证金 30

九、代理服务费 30

十、签订、审核合同 30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十二、保密和披露 3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41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46

2. 投标的澄清 48

3. 详细评审 49

4. 确定中标人 49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航空器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航空器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1103-162013377

项目名称：航空器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00000元

最高限价：27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航空器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最高限价：2700000元

单位：部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航空器运行管理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计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项目时间节

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官网公布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信息》内的备案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06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华孚西路65号

联系方式：176080463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

铺

联系方式：158868067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陈文文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89932313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华孚西路65号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17608046384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人：李凤娇，陈文文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899323131 电子邮箱：xjzy@xjzeyi.com
3	监管部门	名　称：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997-2123301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航空器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6-1103-16201337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计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项目时间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9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0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对应提交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官网公

		布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信息》内的备案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本条不适用
14	是否踏勘现场	否
15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2700000元（贰佰柒拾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27000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 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 开户行号：402891000217 财务电话：15899319351 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

		采购-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1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2	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 3.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 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年11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业评委组成构成：5 人。 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专业评委 4 人 （业主评委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家。
29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30	履约保证金	☑要求，按照合同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

		□不要求
31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3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本条不适用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36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37	相关费用	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实际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3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同样享受该政策，视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给与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 （2)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JY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对JY和戒毒企业（简称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JY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JY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

		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4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 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2.签名时长为:1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确认报价的流程。若在规定的10 分钟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确认报价操作，将被视作对该

		报价无任何异议，后续流程将按照无异议情况正常推进。请各供应商严格遵守时间规定，以免影响项目进程及自身权益。
41	招标文件质疑时效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一）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三）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的合理时间：4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给予供应商的合理时间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3	合同履约	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xjzy@xjzeyi.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偏离

7.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踏勘现场

9.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知识产权

10.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3.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3.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

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3.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3.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投标单位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本条不适用）**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

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本条不适用）**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

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

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供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投标无效。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

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

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7.8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接收方式	☑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华孚西路65号 联系人：张磊　　电话：17608046384
	☑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翟代波15899319351或胡双双19999778019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邮箱地址：xjzy@xjzeyi.com）

注：质疑函应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递交；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磋商文件回执单。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航空器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

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航空飞行器研究中心）。

（三）项目背景

我方航空器主要承担日常飞行作业、专项保障等任务，航空运行属于高风险专业领域，需严格遵守民航CCAR系列规章，对适航维护、飞行管控、合规报备、安全管理等专业能力要求极高。若自建全套运营管理团队，需配置多名持证专业人员、搭建合规运行体系，存在建设周期长、人力成本高、资质维护难度大、风险管控薄弱等问题，难以保障航空器长期合规、稳定运行。

为筑牢飞行安全底线，全面满足民航合规运营要求，规避违规停飞、行政处罚等风险，现申请采购航空器运营管理服务。通过引入专业机构，依托其成熟的运维、航务、安全管控体系，可有效提升航空器出勤率与应急处置能力，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专业事务专业化管理，同时让我方聚焦核心主业，高效保障各类飞行任务常态化落地。

（四）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70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六）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航空器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数量

1项。

（三）服务地点

主运营基地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新疆其他地州

三、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次采购的航空器运营管理服务，需全面覆盖航空器日常运行、适航维护、安全管控、航务保障及合规管理等全流程工作，全程严格遵守民航CCAR系列规章及行业标准，贴合我方飞行作业、专项保障等业务需求。服务商须具备合法合规的航空运营资质，配备持有有效民航资质的飞行、维修、安全管理、签派等专业人员，搭建标准化、规范化的运营管理体系。服务过程中需落实全链条安全管控，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隐患整改及应急处置，杜绝飞行安全隐患与合规违规问题。同时高效完成飞行计划申报、空管机场协调、航空器检修排故、台账报备、安全培训等工作，最大限度提升航空器出勤率与运行稳定性。服务商需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适配常态化及临时性飞行保障任务，严控运行成本，全程做到服务规范、管理合规、保障有力，全面提升我方航空器运营专业化、安全化管理水平。

（二）飞机三证办理

负责或协助完成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台执照等相关证照的申请、办理及持续有效性维护。

（三）运行管理

投标人应具备建立航空器专属运行管理体系的能力，能够制定并落实运行管理手册（方案）、机组排班计划、飞行运行控制等制度，并负责与民航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及各类民航运行报表的编制、报送。

（四）飞行组织

负责飞行任务统筹、机组调配、飞行前准备与讲评、飞行后复盘以及飞行人员日常安全管理，确保各项飞行任务安全、有序实施。

（五）航务保障

具备独立开展航务保障工作的能力，负责与任务所在地空域及飞行管制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协助采购人开展空域申请及相关飞行计划工作，完成飞行计划申报、运行放行、气象情报及航行通告获取、起降协调，并建立完整的运行记录及归档管理制度。

（六）持续适航管理

需建立航空器单机持续适航档案，对时控件、寿命件、适航指令（AD）、服务通告（SB）等进行持续监控和管理，组织实施各类适航检查，并至少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持续适航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七）维修管理

根据航空器飞行小时、日历时限及维修方案制定年度维修计划，统筹实施100小时检查、200小时检查等计划维修及非计划维修，负责定检、故障排除、航材保障、维修单位协调及维修记录闭环管理。

（八）SMS安全管理

投标人应具备通用航空安全管理经验，能够针对本项目建立并持续实施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估、安全教育培训、事件信息报告、隐患整改闭环及监管沟通等工作，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季度安全运行报告。

（九）航空器存放/保护

航空器执行外场任务期间，投标人应负责协调当地机场或具备相应条件的机库、停机设施实施航空器停放及保护；航空器原则上每周至少进行1次清洁，并根据实际运行环境增加清洁及防护频次；协助完成相关民航证照、资质的年度检查或持续有效性维护；建立航空器突发事件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十）航空器年度运行时长

投标人应具备持续组织航空器运行的能力，服务期内原则上保证每架航空器年度飞行时间不少于30小时，并做好飞行小时统计及运行记录管理。

四、服务标准与规范依据

本专项服务须严格遵循国家、民航现行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地方管理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二）《通用机场管理规定》（CCAR-138）；

（三）《通用航空运营许可程序规定》（CCAR-120）

（四）《通用航空经营管理规定》（CCAR-290-R4)

（五）《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

（六）《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CCAR-93TM-R6）；

上述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服务过程中如遇规范标准未明确的技术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报请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五、服务期限与进度安排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计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项目时间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年度服务时长要求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每年实际开展飞行作业、驻场保障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累计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因恶劣天气、空域管制、采购人临时任务调整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停飞 / 停驻天数，不计入考核。年度时长不足的，按比例扣减当年服务费；连续两年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驻场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其中常驻项目现场的人员不少于3人
2. 上述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基地 / 起降点常驻值守，工作日全天在岗；遇飞行任务、应急保障、故障处置等情况，须在接到通知后 30分钟内到达现场。
3. 驻场人员名单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同意，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备案人员，并完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交接。

（四）进度安排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	办理航空器适航证，国籍证，电台证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	运行管理，制定运行管理方案	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
第三阶段	建立航空器持续适航档案	合同签订后75个工作日内
第四阶段	制定维修手册及维修方案包括定检，年检，换季，非计划维修等	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
第五阶段	进行常态化飞行作业，业务的拓展	合同签订的三年内

上述进度安排为指导性计划，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报采购人确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六、质量保证与验收标准

（一）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通航公司管理体系，制定质量保证计划，明确各环节责任人；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项目组自审、部门审核），确保成果质量；

3. 中标人应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二）验收标准

1. 成果验收以本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及国家、民航现行行业规范、技术标准为依据；

2. 验收内容包括：健全的运行体系，民航局要求的维修大纲，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相关飞行活动进行记录归档；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出具验收意见；需报主管部门审批的，以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最终验收依据；

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善后重新提请验收。

七、售后服务与配合要求

（一）全程配合服务

1. 中标人应建立全程服务保障机制，主动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开展审核、评审、报批全过程工作；

2. 及时响应审查意见，根据意见对相关要求进行改正。

（二）技术支持服务

1. 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解答采购人在项目后续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协助采购人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配合项目后续阶段的衔接工作等；

3. 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问题解决服务，确保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

（三）培训服务

1. 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成果交付后，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的技术培训；

3. 培训方式可采用线上或线下集中授课、现场指导、线上答疑等多种形式，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八、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及其项目团队成员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采购人的内部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涉及军事空域、国防设施等涉密内容的，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按涉密项目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3. 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

4. 中标人应与项目团队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副本报采购人备案。

（二）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形成的全部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件、数据、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发表、出版、转让；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自有技术、软件工具等，其知识产权仍归中标人所有，

但应保证采购人在本项目范围内的无偿使用权；

4. 如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转包与分包

1.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3. 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分包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中标人应对分包方的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四）廉洁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反腐倡廉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2.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廉洁协议，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洁责任和义务；

3. 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行贿等违纪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对应提交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官网公布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信息》内的备案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2.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 10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给与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

2.4 商务部分（22分）

2.4.1	项目负责人 （5分）	供应商须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通航运行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通用航空运行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通用航空企业总经理、运行负责人、飞行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相关管理职务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中标后统筹项目实施、进度管控、验收对接，服务责任覆盖项目全履约周期。 **注：需提供身份证、工作简历（列明通航运行管理从业经历）、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本单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2.4.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9分）	项目团队成员包含 ①配备1名多发飞机商用驾驶员：持有有效多发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总飞行经历时间不少于 1000 小时，具备同类固定翼通航飞行作业经验得3分； 注：**提供民航局备案公布信息网页截图或云执照签注页截图、驾驶员执照、飞行经历记录本或飞行经历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②配备1名具有本项目相关机型维修放行经验或相应维修资质且具有5年以上航空维修工作经历的机务人员得3分；

		注：**提供民航局备案公布信息网页截图、维修资质证书或能证明本项目相关机型维修放行经验的材料、佐证航空维修从业满 5 年的相关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③配备1名专职航务签派人员，具备3年通航航务签派工作经验得3 分 注：**提供佐证通航航务工作经验满 3 年的相关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4.3	服务承诺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承诺函： ①承诺项目团队成员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采购人的内部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②承诺在涉及军事空域、国防设施等涉密内容的，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按涉密项目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③承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成果交付后，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的技术培训； ④承诺年度驻场服务累计时长不少于 6 个月，按要求配置驻场人员、落实值守及应急响应，接受合同考核与处置。 注：以上每项承诺得2分，最高得8分，承诺内容表述含糊不清的，本项不予计分；未提供相应承诺的不得分。
2.4.4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固定翼航空器运行管理或通航运营服务或承接科研试飞商业飞行等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附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结算发票或银行回执。

2.5技术部分（68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5.1	整体服务方案（28 分）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①项目组织与工作安排；②飞机三证办理与证照管理方案；③运行管理体系与飞行组织方案；④航务保障与空域协调方案；⑤持续适航与维修管理方案；⑥SMS 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方案；⑦运行保障与质量管控方案。 注：上述7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自行判定打分，以上每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28分，不提供不得分；
2.5.2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全程服务保障机制；②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注：上述2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自行判定打分，以上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5.3	培训服务方案（16分）	培训方案应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④专业人员在现场指导培训。 注：上述4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自行判定打分，以上每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不提供不得分；
2.5.4	应急预案（1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防控措施②突发情况处置预案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④防泄密应急预案。

		注：上述4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自行判定打分，以上每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本条不适用）**

1.1.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本条不适用）**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本条不适用）**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本条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确定中标人

4.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数量：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

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顺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10）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官网公布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信息》内的备案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

5.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八）；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四：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或者服务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本条不适用）**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 ）的（航空器运行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航空器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航空器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承诺书

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航空器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